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吳麗雅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332978分機11)
電子信箱：
qwer1114@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輔字第1100199862A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110D125990_110D2056355.pdf)

主旨：本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本土語（原住民族語）學習領域輔導小組辦理110學年度「原住民族語教學增能工作坊」1案，請貴校協助轉知研習資訊並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辦理。
- 二、辦理日期：111年1月25-27日。
- 三、辦理地點：泰雅文化館、南澳國小。
- 四、參加對象與人數：本縣輔導團本土語文輔導員、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本縣國中小教師，上限25人。
- 五、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請參與人員至「教師研習2.0」報名，研習代碼：7910。(不開放現場報名)
 - (二)參與實體研習之工作人員及教師，應攜帶疫苗接種紀錄卡(小黃卡)，未施打疫苗或接種未滿14天，應提供3日內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
 - (三)進入研習會場前務必量測體溫，如有發燒(額溫攝氏37.5



度或耳溫攝氏38度以上)者，請學員返家休息或就醫。

(四)參加人員研習前如發現有感冒症狀或身體不適症狀，請至研習系統取消報名。

六、檢附旨揭計畫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南澳鄉南澳國民小學鄭轅緒主任、宜蘭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宜蘭縣國教輔導團(均含附件)